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AC Investment」	指	ACAC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陳錦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股東於●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將由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曾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Bands Investment」	指	Bands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良泉」	指	良泉企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各自擁有33.33%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普遍照常對外辦理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業務轉讓協議」	指	Saw Corporation業務轉讓協議及耀域業務轉讓協議的統稱

釋 義

「Saw Corporation 業務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業務轉讓協議，由良泉(為賣方)與Saw Corporation(為買方)訂立
「耀域業務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業務轉讓協議，由良泉(為賣方)與耀域(為買方)訂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編纂]股新股份，見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託管商參與者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別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不時生效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CST Investment」	指	CCST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周永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於迅國信託安排的確認契據」	指	由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簽立的確認契據，其中包括確認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陳錦泉先生已經(i)為其本身持有1,700股迅國股份；(ii)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實益擁有人陳紹璋先生持有1,700股迅國股份；及(iii)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另一名實益擁有人周永江先生持有1,700股迅國股份
「關於一致行動人士的確認契據」	指	由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簽立的確認契據，內容有關彼等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詳情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披露
「消費品安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由ACAC Investment、陳錦泉先生、SCSC Holdings、陳紹璋先生、CCST Investment及周永江先生(即我們主要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年●月●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16.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由ACAC Investment、陳錦泉先生、SCSC Holdings、陳紹璋先生、CCST Investment及周永江先生(即我們主要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年●月●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其詳情載於「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業務」	指	我們兩個業務分部之一，當中我們主要透過向香港零售商分銷及營銷多元化的海外品牌食品及飲料產品組合產生收益
[編纂]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行業顧問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如文義所需，須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視乎內容需要而定)，或如文義所需，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前身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的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行業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有關(其中包括)香港食品及飲料分銷及零售行業的行業報告
「日圓」	指	日本的法定貨幣日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目前預期為[編纂]，即股份首次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陳錦泉先生」	指	陳錦泉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主要股東、陳紹璋先生的胞弟及田巧玲女士的配偶
「馮競威先生」	指	馮競威先生，為迅國的股東及董事
「陳紹璋先生」	指	陳紹璋先生(前稱陳小璋先生)，為執行董事、主要股東、陳錦泉先生的胞兄及田巧玲女士的大伯
「周永江先生」	指	周永江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田巧玲女士」	指	田巧玲女士，為執行董事、陳錦泉先生的配偶及陳紹璋先生的弟婦
「迅國」	指	迅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台場」	指	新台場，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在香港成立的獨資經營事業，由周永江先生的配偶陳清美女士擁有
[編纂]	指	[編纂]及發行、或購買及出售[編纂]的每股[編纂]最終[編纂](不包括經紀佣金1.0%、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不超過[編纂]及預期將不會低於[編纂]，並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所述，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包銷商按[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編纂][編纂]，有關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指	由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編纂]以供[編纂]的[編纂]股新股份(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包銷商」	指	由[編纂]牽頭的一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編纂]包銷協議
「[編纂]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訂立有關[編纂]的有條件[編纂]協議
[編纂]	指	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訂立的協議以設定及記錄[編纂]
[編纂]	指	為[編纂]目的而設定[編纂]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編纂]	指	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述，本公司按[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編纂]供香港公眾[編纂]，並受本文件及有關[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約束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提呈[編纂]供[編纂]的[編纂]股新股份(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編纂]包銷商」的[編纂]包銷商

釋 義

「[編纂]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編纂]包銷商訂立日期為●年●月●日有關[編纂]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概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我們的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5.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零售業務」	指	我們兩個業務分部之一，當中我們主要透過於香港自營零售店銷售海外品牌食品及飲料產品產生收益
「Saw Corporation」	指	Saw Corporation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CSC Holdings」	指	SCSC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陳紹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內概述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包括ACAC Investment、陳錦泉先生、SCSC Holdings、陳紹璋先生、CCST Investment及周永江先生
「耀域」	指	耀域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包銷商」	指	[編纂]包銷商及[編纂]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編纂]包銷協議及[編纂]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智耀」 指 智耀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指 指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內「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約整。因此，在部分列表所示總計數字未必是其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